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佈乃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計劃行使 (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1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2021 購回授權**」）；及 (ii) 須待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延期日期（如適用）（「**2022 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權力（「**2022 購回授權**」），即 2022 購回授權。根據 2021 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最多 806,221,632 股股份，即於 2021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倘於 2022 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2022 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於 2022 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董事會已決定，受限於市況，本公司取決於回購時的時機，根據 2021 購回授權或 2022 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動用不超過港幣 500,000,000 元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從其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購回股份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且股份購回計劃將增加每股股份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股份購回計劃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相關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適時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及吳雅婷女士。

\* 僅供識別